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80-06R4

修正案号: 39-8789

一. 标题: 检查/更换大翼前缘剪切应力夹板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80-841、A380-842 及 A380-861 飞机,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 (mod) 73979 改装、(mod) 73981 改装和 (mod) 73983 改装的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5-0141R2, 2016 年 7 月 27 日颁发;
- 2、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80-57-8035, 原版(2011 年 9 月 16 日颁发),或修订版 01(2013 年 8 月 30 日颁发),或修订版 02(2015 年 6 月 9 日颁发);
- 3、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89,原版(2014年10月1日颁发);
- 4、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80-57-8108, 原版(2015 年 10 月 5 日颁发);
- 5、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109,原版(2016 年 2 月 11 日颁发)
- 6、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80-57-8110, 原版(2015 年 10 月 1 日颁发);
- 7、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80-57-8131, 原版(2016 年 3 月 15 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2-A380-06R3,39-8613。

在进行全尺寸疲劳测试期间,在机翼内侧外部固定前缘(IOFLE)上的两个翼肋间剪切应力夹板上发现裂纹。受影响的每个大翼的剪切应力夹板位于前下部至靠近翼肋端面,以及后下部至 3 号翼肋驱动内侧端面。

这种情况如果不及时发现并纠正,将降低大翼的结构完整性。

为解决这种不安全情况, 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SB) A380-57-8035 ,提供检查方法。CAD2012-A380-06 (对应 EASA AD 2012-0052,后来修订了)要求对受影响的剪切应力夹板进行一次性详细检查(DET),更换任何有裂纹的剪切应力夹板,将检查结果报告给空客公司,并完成空客公司提供后续的方案。CAD2012-A380-06R1(对应 EASA AD 2012-0052R1) 对于一些在役飞机(依据序列号)可通过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89 来改装,作为可选的 7 终止措施。

自从 CAD2012-A380-06R1 (对应 EASA AD 2012-0052R1) 颁发以来,空客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 (SB) A380-57-8035 (修订版 02),提供对受影响的剪切应力夹板重复性详细检查的方法。此后,CAD2012-A380-06R2 (对应 EASA AD 2015-0141,后来修订)替代并保留 CAD2012-A380-06R1 的要求,并增加对受影响的剪切应力夹板重复性详细检查的要求。CAD2012-A380-06R3 (对应 EASA AD 2015-0141R1)引入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57-8108 和 (SB) A380-57-8110,作为重复检查要求的可选终止措施。

自从 CAD2012-A380-06R3 颁发以来,空客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 (SB) A380-57-8109 和 (SB) A380-57-8131,提供在役(可选)其他 飞机改装的方法(依据序列号)。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进行修订,引入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109和(SB)A380-57-8131,作为重复检查要求的可选终止措施。

此外,对于目前序列号没有列在已颁发的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中的飞机,在役安装大翼加强型 IOFLE 结构的服务通告仍在编制中。当这样的服务通告颁发后,本指令会再次被修订。

本指令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 完成:

- 1、自飞机首飞以来累积至 2500 个飞行循环(FC)前,其后以不超过 2500FC 或 18400 飞行小时(FH)的重复间隔(以先到为准),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35(修订版 02)的要求,对每个大翼下前、后部肋间剪切应力夹板完成一次详细检查(DET)。
- 2、如果按本指令第四.1 段要求的详细检查(DET)期间发现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受影响的剪切应力夹板,并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35(修订版 01 或修订版 02)的要求,完成辅梁、延伸板及相邻蒙皮区域的 DET。
- 3、在 2015 年 7 月 29 日之前,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80-57-8035(原版或修订版 01)的要求,完成每个大翼下前、后部 肋间剪切应力夹板 DET 的飞机,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1 段要求的初始 DET 要求。
- 4、在 2015 年 7 月 29 日之前,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80-57-8035(原版)的要求,完成受影响的剪切应力夹板更换以及按空客提供的经批准的指南完成附加周围结构检查的飞机,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2 段的初始要求。
- 5、按本指令第四.2 段、或第四.3 段、或第四.4 段要求完成纠正措施的飞机,不视为本指令重复 DET 要求的终止措施。
- 6、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7-8089、(SB)A380-57-8108、(SB)A380-57-8109、(SB)A380-57-8110 或(SB)A380-57-8131 改装的飞机(依据序列号适用性),视为本指令重复 DET 要求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5 年 07 月 29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020-86130011